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許倍銘

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3 主要爭點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5 相關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不僅排除傳
6 聞法則之適用，並且涉及限制、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是否違憲？

7

8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證據 1）

10

11 審查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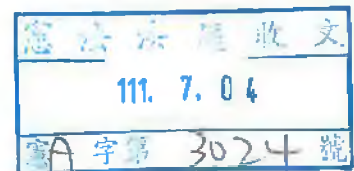
1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

13

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明定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審酌性別平
16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逕予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並限制、剝奪被
17 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抵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
18 之保障，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憲。

19 二、本件聲請人得依本判決意旨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1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本判決意旨提起非常上訴。
2

3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4

5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6 為聲請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
7 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詳證據 1）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3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之
9 保障，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0

11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2
13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之
14 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5 （一）聲請人許倍銘為國小特教老師，遭控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9 日
16 對一名小學二年級學童甲女實施智力測驗時，以毛巾綁住甲女眼睛，
17 再將自己下體放入甲女口中，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嗣經同年
18 9 月 19 日因甲女與家人出遊時，突然說出：「爸爸你不會把你的鳥
19 鳥給小狗吃」等語，甲女之母當場聽聞察覺有異，並追問甲女後，甲
20 女始表示學校老師也曾把鳥鳥給她吃等語。甲女之母遂於 97 年 9 月
21 22 日告知甲女之導師，然而甲女之導師未依法立即通報該校所設之
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¹，而是自行先調查訪

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

1 談甲女，且其訪談過程有誘導之嫌，並安排使甲女「指認」加害人及
2 了解時間及地點等情後（該指認過程不符合指認程序規範，且有污染
3 證詞風險，前經監察院調查在案，參證據 2 第 53 至 58 頁），始向
4 學校及改制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經校方啟動性平調查，同
5 時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偵辦。

6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移送至高雄地方檢察
7 署，經高雄地檢署起訴後，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以該國小性別平等教育
8 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證據 3）作不利聲請人之認定，判決聲請人有罪。
9 然而，該調查報告除有在啟動性平調查前，甲女之導師恐已誘導甲女
10 指認及污染甲女證詞外，尚有性平會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規
11 定²重組調查小組是否適法之疑義，且由於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認為，
1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13 所稱「法律有規定」之情形，故性平會調查報告應屬傳聞證據之例
14 外，經法院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即得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
15 **嚴重限制甚至剝奪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16 條訴訟權保護之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且與憲
17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

18 19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20 （一）聲請人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1 1711 號判決聲請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22 月。嗣經受判決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
23 侵上訴字第 1822 號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24 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然
25 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仍

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1 駁回聲請人上訴（詳證據 1），嗣經受判決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
2 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
3 回聲請人上訴而全案確定（證據 4）。是本案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4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5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
6 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
7 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
8 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9 次按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
10 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12 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13 是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作成並送達，
14 則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提出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符合
15 上開規定自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之聲請期限。

16
17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18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
19 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0 上開規定業經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直接引用：「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35 條規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
22 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因此，該調查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23 項『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之例外，且上開調查報告業經法院於審理
24 時分別提示並告以要旨，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本院自得採為本件證
25 據，而有證據能力。」（詳證據 1 第 4 至 5 頁），故為確定終局判決所
26 適用之法規範。

1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2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3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性別
4 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應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排除傳
5 聞法則之適用，已限制、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關涉有無牴觸憲
6 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以及違反憲法第 23
7 條之比例原則。

8

9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0 (一) 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乃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護之核心權利之
11 一，是被告在訴訟上重要的防禦權，且為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
12 利，不容任意限制或剝奪：

13 1. 按釋字第 58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
14 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
15 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
16 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
17 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
18 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
19 判斷依據。」及其解釋理由書：「...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證人之
20 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21 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四四
22 二號、第四八二號、第五一二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
23 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文件 1)，以及釋字第 654 號、第 762
24 號解釋理由書亦謂：「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
25 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
26 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等語(文件 2、
27 3)，可知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為其訴訟上重要防禦權利之一，
28 應受憲法上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充分保障。

1 2. 再參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證據裁判
2 原則之核心概念，係嚴格證明法則。……在嚴格證明法則之下，法
3 官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時，僅能使用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之證
4 據方法調查證據，以證明本案待證事實，此為證據方法法定主義，
5 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真實之發現，就被告而言，乃保障其受公平審
6 判之權利。如無法律授權，任意創設新型態之證據方法、擴張或限
7 制任何一種證據方法之適用範圍，將危及被告之防禦權，而侵害其
8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文件 4），為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9 應恪守法定證據方法及嚴格證明法則。

10 （二）上開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
11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
12 而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13 1. 在規範目的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
14 之立法目的及其所要保護之利益不明，無從正當化性平會調查報
15 告何以得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須踐行具結及交互詰問程序
16 以擔保真實性：

17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
18 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9 之調查報告。二、鑑於調查處理違反本法規定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20 擾事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均應具有
21 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專業，公正及
22 中立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
23 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文件 5），其立法理由僅
24 泛稱性平會成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能力，故性平會調查報告「應」
25 作為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然而對於性平會調查報告所記載之證
26 人法庭外陳述及調查小組所為結論等內容，何以在未經被告、辯護
27 人詰問該證人及調查小組之情形下，即可直接作為法院認定事實

1 之基礎，從系爭規定條文本身及其立法理由皆無法確認其規範目
2 的及保護利益為何，是難謂系爭規定之目的核屬正當。

3 2. 再者，無論系爭規定之保護目的為何，其手段亦非適當、必要及衡
4 平：

5 蓋釋字第 789 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有關被害
6 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雖然宣告合憲，但該款規定尚設有被
7 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前提限制，且該號解釋之
8 理由書亦強調：「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
9 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
10 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
11 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
12 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
13 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
14 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
15 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
16 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文件 6)，明確指出對
17 於侵害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適用，以使刑事被告
18 詰問證人之機會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

19 釋字第 789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徐志雄大法官加入之協同
20 意見書亦認傳聞例外應從嚴審查，避免放寬：「傳聞法則之例外規
21 定應從嚴審查：基於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及法院直接審理原則，審
22 判外之傳聞證據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例外始具證據能力，此即本
23 號解釋所稱之『例外』性，這也是本案的出發點。因此本院對於傳
24 聞法則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審查。如果過於放寬傳聞證據的例
25 外，將使法院須在承認傳聞證據的茫茫大海中，費力搜尋懸掛禁止
26 旗幟的少數孤舟，這是反客為主。」(文件 7)

27 然而，系爭規定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使得被告就性平會調查
28 報告所引述之證人陳述無法受到詰問權之保障；且在被告、辯護人

1 未能詰問性平會調查人員之情形下，究竟如何確保性平會成員之
2 專業性及調查報告內容之正確性，亦屬有疑，尤其相比於更具專業
3 性之鑑定報告，就鑑定人是否符合鑑定資格、鑑定方法是否經得起
4 檢驗等事項，尚須經法庭上交互詰問予以確認，但性平會調查報告
5 卻無庸經法庭上交互詰問挑戰，即可成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顯
6 非合理。是以，系爭規定不問何種條件、情形下，一律允許性平會
7 調查報告進入法庭，不僅無助於法院發現真實，且已嚴重侵害刑事
8 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不僅抵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9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手段上亦有違反比例原則。

10 3. 又心理輔導諮商實務上，亦有論者對於性平會調查報告之專業性
11 提出質疑，包括：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可能因專業知能及經驗不足、
12 性別偏見，而產出缺乏實證依據的調查報告，導致其調查結果不夠
13 客觀；性平會調查報告欠缺審核機制，難以確保報告品質及其確實
14 性；法院對於是否採納性平會調查報告作為有罪證據，應謹慎審查
15 該報告之確實性，必要時應請專家就該報告內之證詞予以鑑定³
16 （文件 8）。由是可知，系爭規定以性平會成員一律具性別平等意
17 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
18 為由，要求法院認定事實「應」一律受該調查報告之拘束，其理由
19 亦缺乏實據。

20 （三）「直接審理原則」亦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核心，系爭規定要求
21 法院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使得非採行嚴格
22 證明法則之行政調查結果逕自取得刑事程序之證據能力，容任刑事
23 法院採行刑事程序外之證據，亦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24 1. 「直接審理原則」亦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核心，此參釋字第
25 789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意旨甚明：「本院解釋有拘
26 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大法官有詳予說理之義務。本件解釋

³ 例如鑑定兒童證詞之訪談過程中，有無不當誘導或記憶污染。

1 理由書第 2、3 段為後續論理及結論之大前提。由第 2 段前半段觀
2 之，是直接由公平審判原則與肯定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為基本人權
3 下手，固可支持。惟此一問題除了涉及公平審判原則外，同時也與
4 法院直接審理原則有關；而不論公平審判或直接審理原則均係憲
5 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核心內容。」（文件 9）

6 2. 經查，系爭規定明定法院就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司
7 法領域外之性平會調查報告，將出現刑事法院可採納非經嚴格證
8 明程序，且非以被告為程序主體所為之性平調查報告，作為對被告
9 不利之證據，而調查小組、性平委員等均無庸到庭具結並接受詰
10 問，應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11 （四）系爭規定容任法院於認定性平法事件之事實時，仍可審酌行為人提
12 出救濟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致聲請人雖已就性平會調查報告提出
13 行政救濟，該報告仍有證據能力而為法院認定事實之證據，進而為不
14 利被告之認定，應已違反「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

15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
16 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17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
18 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19 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文件 10）

20 2.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⁴，行為人對性平會調查
21 報告、處理結果、申復結果不服時，仍可提出救濟，並向行政法院

⁴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2 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及第 34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三、私立學

1 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
2 會。惟系爭規定規範法院於認定性平法事件之事實應審酌性平會
3 調查報告，即可能出現被告就性平會調查報告不服，提起司法救濟
4 時，雖然該性平會調查報告是否適法仍在行政爭訟中，但該性平會
5 調查報告於刑事程序中仍有證據能力之情形。

6 3. 再參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
7 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
8 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
9 訴願人及參加人。」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
10 該法律關係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者，訴願審理機關得裁定停止訴願，
11 亦即當事人提出救濟後，仍可能由訴願機關停止訴願，以等待刑事
12 案件審理完畢，致當事人對性平報告之爭訟未決未定，但該性平會
13 調查報告卻於刑事程序中仍有證據能力。於本案原因事實中，聲請
14 人原於 99 年 2 月 22 日向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15 經該委員會以該案刑事判決確定前，依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停止訴
16 願程序（證據 5）。

17 4. 綜上，系爭規定容任法院於認定性平法事件之事實時，審酌當事人
18 尚在提出行政救濟中之性平報告，亦即，聲請人縱然就性平會調查
19 報告提出行政救濟，亦難阻止該報告成為不利被告之證據，使該性
20 平會調查報告幾乎決定法院就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認已違反
21 「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

22 （五）綜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且本件聲
23 請人得依本判決意旨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
24 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本判決意旨提起非常上訴。

25 **【附件、證據及文件列表】**

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1 委任狀正本乙份。
- 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均為影本各乙份）

| 證據編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1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 刑事判決 | |
| 2 | 109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調查意見 | |
| 3 | A 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8 年 1 月 21 日調查小組調 查報告書 | |
| 4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 | |
| 5 |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訴願進行單 | |

- 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各乙份）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1 | 釋字第 582 號解釋 | |
| 2 | 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 | |
| 3 | 釋字第 762 號解釋理由書 | |
| 4 | 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
| 5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 |
| 6 | 釋字第 789 號解釋理由書 | |
| 7 | 釋字第 789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徐志雄大法官加 入之協同意見書 | |
| 8 | 陳慧女，性侵害案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校園性別平等事 件調查報告：從案例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之 規定，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4 期，2018 年，第 62 至 80 頁。 | |
| 9 | 釋字第 789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 |
| 10 | 釋字第 784 號解釋理由書 | |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4 日

具狀人 許倍銘

撰狀人 羅士翔 律師